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6年2月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18日下午15时至16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7**人，所持股份**58,474,142**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179%**。其中，无表决权的关联股东**0**人，持有公司**0**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474,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179%**。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5**人（其中代理人**8**人），代表公司股份**58,439,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941%**；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20**人，所持股份**4,930,1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郑康先生代为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439,82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5,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039%**；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439,82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5,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039%**；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439,82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5,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039%**；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439,82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5,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039%**；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8,439,82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7%**；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4,895,7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039%**；反对票 **34,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庆新 车艳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